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方城永集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证号	98U48C48X4113221702216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国
医疗机构地址	方城县凤翔街道人民南路118号		
诊疗科目	皮肤科****		
接诊时间	8:00—20:00	联系电话	0977-6722111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像、声音)	无
审查结论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	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	方卫审证广(2025)第5号		

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。
2.媒体刊播内容(文字、画面、配音、字幕、时间)须与成品样件一致。
3.用于网络时,只能制作静态图片,不得用于网络链接,不作为医疗机构官方网站的审查依据。(医疗广告成品样品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方城永生诊所

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 (皮肤科)

接诊时间:8:00-20:00

联系电话:0377-67221111 18211855599

地址:方城县人民南路118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方城裕信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证号	CEB7605H0411322150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孙辉
医疗机构地址	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翔街道张湾大堤中鑫鑫新城9幢外34-35号商铺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*****		
接诊时间	8:00-19:00	联系电话	17518922999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副刊	广告时长 (影相、声音)	22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市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	自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文号	方卫审证广〔2025〕第006号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。
2、媒体刊播内容(文字、画面、配音、字幕、时间)须于成品样件一致。
3、用于网络时,只能制作静态图片,不得用于网络链接,不作为医疗机构官方网站的审查依据。(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镜号	镜面画面	字幕	配音	
1		方城裕信口腔门诊部	方城裕信口腔门诊部	2.8
2		开设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	开设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	3.4s
3		电话: 0377-67288883	电话: 0377-67288883	5.3s
4		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张骞大道中意商贸城9幢外3435号商铺	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张骞大道中意商贸城9幢外3435号商铺	10.5s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万城华信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C188605H004113223503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孙哲
医疗机构地址	河南省周口市方城县凤鸣街道聚雅大道中鑫源新城9幢外24-25号商舖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*****		
接诊时间	8:00-19:00	联系电话	17518322999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像、声音)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	自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	方卫审医广〔2025〕第003号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。
2、媒体刊播内容（文字、画面、配音、字幕、时间）须与成品样件一致。
3、用于网络时，只能制作静态图片，不得用于网络链接，不作为医疗机构申办网站的审查依据。（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见背面）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方城县信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证号	C189409500411522150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孙强
医疗机构地址	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翔街道铁器大街中泰商贸城9幢外34-35号商铺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*****		
接诊时间	8:00-19:00	联系电话	17518922999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广播	广告时长 (影像、声音)	21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	自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	方卫审证广(2025)第004号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。
 2. 媒体刊播内容(文字、画面、配音、字幕、时间)须与成品样件一致。
 3. 用于网络时,只能制作静态图片,不得用于网络链接,不作为医疗机构官方网站的审查依据。(医疗广告成品样品无背面)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广播广告文稿 22 秒

方城裕信口腔门诊部开设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。电话：0377-67288883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张騫大道中意商贸城 9 幢外 34-35 号商铺。

